

## 亡羊的比喻

(路 14:4-7; 瑪 18:10-14)

路加告訴我們這些比喻所針對的事實(15:1-3)：耶穌接近罪人，又與他們吃飯，但法利塞人和經師對耶穌這樣的行動，頗有微言。所以，耶穌講這比喻來幫助他們了解自己的做法。

從文化背景來看，「吃飯」有很大的意義，表示接納那一起吃飯的人，而且是無條件的。

耶穌與罪人交往，與他們吃飯可能是被邀請或耶穌主動邀請他們。在福音中有數個例子：如瑪竇邀請耶穌（路 5:27-29）和耶穌主動到匝凱的家中（路 19:1-10）。

這些行動和當時法利塞人吃飯的規矩相違。他們祇和同黨的人一起吃，因為他們自視為一等人，是聖潔的人，應與一般人隔離。但耶穌卻是無條件地開放自己，接納所有的人。

現在，讓我們看看「亡羊的比喻」  
的結構：

- A
- 4 你們中間有那個人  
有一百隻羊，  
遺失了其中的一隻，  
而不把這九十九隻丟在荒野，  
去尋覓那遺失的一隻，  
直到找着呢？
- B
- 5 待找着了，  
就喜歡的  
把牠放在自己的肩膀上，
- 6 來到家中，  
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，  
給他們說：  
你們與我同樂罷！  
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，  
又找到了。
- A'
- 7 我告訴你們：同樣，  
對於一個罪人悔改，  
在天上所有的歡樂，  
甚於對那九十九個  
無須悔改的義人。

這個比喻，基本上是一個中心對偶  
A — B — A' ，A 與 A' 又互相構  
成一個「階型對偶」。

abc — a' b' c'

a 你們…… a' 你們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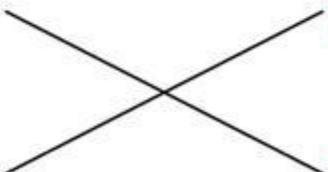
b 一隻 b' 一個

c 九十九隻 c' 九十九個

而 B 自身又是一個交叉對偶

5 待找着了，  
就喜歡的  
把牠放在自己的肩膀上，  
6 來到家中，  
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，  
給他們說：  
你們與我同樂罷！  
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，  
又找到了。

B

a 找着了  b' 同 樂  
b 喜 歡  a' 找到了

由此可以看到這比喻的中心是「喜樂」。尋回所失去最寶貴的東西時，喜樂是必然的反應，但法利塞人卻不高興，因此耶穌藉此比喻警惕他們。

這比喻的主角——**牧童的圖像**是很特別的。**一方面他是榮譽的**；在舊約中，梅瑟和天主被稱為「出谷的牧童」(出 3 章；則 34 章；詠 23 篇)。這名稱象徵了以色列的領袖，所以是榮譽的。另一方面，他**也是被排擠的**。

法利塞人特別針對牧羊人，因為他們不能遵守法律：「假使有人在田地和葡萄園放牲口，讓牲口到別人的田地去吃，應拿自己田地或園中最好的出產賠償。」（出 22:4）。

牧童要妥善牧放這麼多的羊，觸犯  
這條法律是無可避免的事，因此他  
們成了職業的罪人，如妓女、稅吏  
一樣，是被排斥的。

從社會背景意識可以知道，當時的家庭平均擁有 10 至 15 隻羊。他們不便各自牧放，便聚集整個鄉村的羊羣，然後僱用村中的數名青年負責牧放。比喻中的牧童並非擁有全部一百隻羊，但他也不是僱工，本身可能擁有小部份的羊。

當這些牧童在晚上準備回家時，發覺失去了一隻羊，便由一人出去尋找，其餘的人帶 99 隻回去。

牧童**一定要去找**，如果找不到，別人會以為是牧童們吃掉了，**即使羊死了，或給野獸撕裂了，也要把屍骨帶回去作證明**（見出 22:9-14）。

路加記載「直到找着」，瑪竇則記載「如果他幸運找着了」（瑪 18:13）。從這微小的分別，可知道路加的記述更接近耶穌的說話，因為按法律他是必定要找到。

牧童在找到後，發覺那迷失的羊非常驚慌不肯移動，所以要背起牠帶回家中。牧童尋找失羊的行動象徵**天主拯救人，不是為了要人感謝**他，天主以人是他的所有物（出19:5 現在你們若真聽我的話，遵守我的**盟約**，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為我的**特殊產業**）。

「你們應該明認雅威就是天主，他造成了我們，我們非他莫屬，是他的人民，是他牧場的羊隊。」  
(詠 100:3)。

天主以拯救迷失的人為己任

現代人生活於「個人化」的社會裏，所以很容易忽略這比喻非常強的「團體性」背景，耶穌的聽眾以自己團體意識去了解，牧童一人出力，團體分享他的喜樂，因為羊是屬於團體的。

耶穌暗示了法利塞人是天主的子民，但妓女、稅吏亦一樣，彼此是兄弟姊妹的關係，同屬一牧童的。

現在耶穌以天主的仁慈去接近罪人，是應該高興的，反之法利塞人沒有感謝的心，還要批評。所以耶穌諷刺他們說：「對於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所有的歡樂，甚於對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。」  
(7 節)

耶穌這句話是針對當時猶太人的一種錯誤觀念，他們認為有些人是十全十美的，他們不需要悔改，天主不需要寬恕他們。這觀念也見於猶太經典「塔爾慕德」(Talmud)。而耶穌的看法卻與舊約聖經相同：「我們都是應受責罰的罪人」(德 8:6)。事實上，天下間沒有一個：

「無須悔改的義人」

所以，這比喻指出兩點：

一方面你們要喜樂，因為你們看到別人悔改。

另一方面你們都要悔改，因為你們和那個罪人一樣，不相伯仲。

在天主面前，不可以當自己是義人

路加是以「**教會生活實況**」(Sitz im Leben Ecclesiae)寫出這比喻。

瑪竇則以「**耶穌生活實況**」(Sitz im Leben Jesu)來寫。瑪 18:10-14 雖然實況不同，但記載上亦有類似結構：

瑪 18:10-14

- A 10 你們小心，不要輕視  
這些小子中的一個，  
因為我告訴你們：  
他們的天使在天上，  
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。
- 11 【因為人子來是為救那喪亡了的】  
12 他們以為如何？  
如果一個人有一百隻羊，  
B 其中一隻迷失了路，  
他豈不把那九十九隻留在山上，  
而去尋找那隻迷失了路的嗎？
- 13 如果他幸運找着了，  
我實在告訴你們：  
他為這一隻，  
比為那九十九隻沒有迷路的，  
更覺歡喜(喜歡)；
- A' 14 同樣，這決不是你們(我)在天之父  
的意願  
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喪亡。

從結構來看，這是一個美麗的「中心對偶」A——B——A'。這比喻的中心「B」指出有羊「迷失了」。

瑪竇 18 章是一篇有關教會的言論 (Church Discourse)。因此，牧童是指教會的領導人。這比喻的判斷就是教會的領導人「該」去尋找那些迷失的成員。

## 路 15:8-10：失錢的比喻

「8 或者那個婦女，有十個『達瑪』，若遺失了一個『達瑪』，而不點上燈，打掃房屋，細心尋找，直到找著呢？ 9 待找著了，她就請女友及鄰人來說：你們與我同樂罷！因為我失去的那一個『達瑪』又找到了。 10 我告訴你們：對於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主的使者前，也是這樣歡樂。」

牧人失去一百隻羊中的一隻和婦人失去十個「達瑪」中的一個，這兩個比喻藉著平行結構而加強它們的語言力量：

- 「**那個人**……」( *tis anthropos* ) ( 4 節 )
- 與「**那個婦女**」( *tis gune* ) ( 8 節 ) 平行。
- 兩個故事**都是關於**遺失** ( 4, 8 節 )。
- 「**去**……**直到找著**」( 4 節 ) 與「**打掃**……**直到找著**」( 8 節 )。
- 兩個故事**都是關於**歡樂** ( 5, 9 節 )。
- 兩個故事**中的**歡樂**都是因**罪人的悔改**而產生 ( 7, 10 節 )。

「失錢的比喻」不著重一個銀錢的價值，而只著眼於那個貧婦「找錢的用心」

「或者那個婦女」(8節)。路加時常把一個男人的故事跟一個女人的故事組成一對(匝加利亞與依撒伯爾，1:5-25；西默盎與亞納，2:22-38；一個附邪魔的男人與西滿的岳母，4:31-41等)。

「有十個『達瑪』(Drachma)」(8節)。  
一個「達瑪」的價值，等於一天的工資，  
不是財富，但足以引起那婦女的注意。  
為我們大多數人而言，如果失掉這麼多  
的金錢，也會感到焦慮不安，直至找到  
為止。

十個「達瑪」對這個婦人雖非鉅數，但是那個貧婦所有的儲蓄僅此而已。她經年累月節省下來的，當然有說不盡的愛惜。

她一個個的用線串起，照當地的風俗，  
扣在兜頭布上。一旦線斷掉下一個銀  
錢，她當然急忙點起燈來，四處尋找。

她那顆焦慮的心頓時舒暢起來，遂叫齊鄰舍朋友，請她們同她一起喜樂。這個比喻不完全與實事相符。因為失錢是那貧婦的粗心大意；相反地，罪人墮落不是天主的過錯，而是罪人本人的罪過。

「你們與我同樂罷」(9 節)。為她而言，  
這個失而復得的達瑪比原本是儲蓄的  
一部份更加重要。婦人因找到達瑪而感  
到喜樂，這是一個比喻，指出天主對於  
悔改的罪人同樣感到歡樂。

天主的喜樂是這些比喻的真正要點。當  
一個罪人悔改，天主是歡欣的，並邀請  
我們眾人（朋友和鄰居）參與慶祝。

「我告訴你們：對於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主的使者前，也是這樣歡樂」（10節）。天主的歡樂完全相對於法利塞人和經師的竊竊私語（2節）。竊竊私語的人不歡迎罪人，以免因與罪人結伴而被玷污。

法利塞人和經師批評耶穌交接罪人，即使他的目的是救贖。他們理解到一隻羊或一個達瑪的價值，卻「放棄」罪人。儘管他們可能給予悔改的罪人機會，但不會予以合作。他們會記住過去的罪。

悔改了的罪人總是受人懷疑的。

稅吏和罪人不是來聽法利塞人和經師的教訓，因為他們知道，他們只會得到判斷。他們來聽耶穌，因為他們知道耶穌接納他們，對他們的來臨感到歡樂。

天主尋找人的靈魂，是因為人的靈魂上印有他的肖像。天主看人的靈魂如同自己的至寶，所以為尋得她，不惜任何犧牲，甚至將他唯一愛子也賜給了我們（若 3:16）。